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基字[2024]15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评选 2023 年德育工作、文明教师、基础教育、 控辍保学、学籍管理、农民工子女无障碍入学、劳动教育、 防治校园欺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中心校、各学校、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区中小学德育工作，促进师生文明素养的提升；进一步深化基础教育管理，推进控辍保学工作、学籍管理工作、农民工子女无障碍入学取得实效；强化中小学生劳动意识，增强其劳动技能；进一步提高学生预防校园欺凌能力，维护校园稳定，决定评选和表彰 2023 年丰南区德育工作先进个人、文明教师、基础教育先进个人、控辍保学先进个人、学籍管理先进个人、农民工子女无障碍入学先进个人、劳动教育先进个人、防治校园欺凌先

进个人，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区级德育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

(一)评选范围

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德育管理干部、团队干部、班主任、德育课教师。

(二)评选条件

1.必备条件

从事一线德育工作2年以上，精于德育项目管理，认真调研，贴近形势，贴近学生身心发展实际，工作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2.参评条件

(1)在“日行一善、周明一理、月养一德”养成教育活动中业绩突出。

(2)在全区第十五届班主任基本素质大赛中获奖。

(3)本年度担任的班级被评为区级以上先进班集体。

(4)本年度本人或指导学生在区级以上德育主题活动比赛中获奖。

(5)本年度在区级进行德育活动展示。

(6)本年度至少有1篇德育调研报告或德育论文、案例、研究课题在区级以上获奖。

(7)积极尝试班务管理新举措、新方法，在校内得到推广，效果显著，有很高威望的班主任。

在必备条件的基础上，以上七个参评条件至少有 1 项符合的可参与申报评选。

(三)推荐表彰

按中小学现岗在职在编教师数、幼儿园在校学生数分配名额(见附件 1)。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由区教育局授予“丰南区德育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区级养成教育示范校：岔河中心小学、岔河中学、西河小学、经安中学、辉坨小学、丰南四中、实验学校、胥各庄小学、宣庄小学，在中心校分配名额的基础上，增加 1 个“丰南区德育工作先进个人”名额，不占分配名额。

在此项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教育局直接认定为“丰南区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丰南区德育工作先进个人”(不占学校分配名额)。

二、区级文明教师的评选

(一)评选范围

全区所有在编的中小学干部教师

(二)评选标准

1.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1)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学习和政治活动，有良好的政治觉悟，大局意识强，积极参与文明创建活动，宣传文明、践行文明。

(2)热爱学校，关心集体，以主人翁精神积极参与学校的民主管

理和民主监督。

(3)加强个人修养，强化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教育，不断提升人生境界。

2.有良好的业务素质

(1)刻苦钻研业务，掌握并努力做到精通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认真学习教育理论，按教育教学规律办事。

(2)积极参加进修学习，不断充实新理念、新知识，总结新经验改进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能力。

(3)关注学生成长。在本职工作中贯彻德育要求，教育学生学会生活、学会生存、学会合作、学会交流。

(4)按时上课下课，无特殊情况不坐着讲课，上课时不擅自离开教学场所，不随意停课、调课和对工作敷衍塞责，不在教学活动中使用通讯工具等。

(5)作业批改及时，字迹清晰，督促学生订正作业错误。严格遵守各项考务规定，正确对待考试成绩，认真分析教学效果，查找不足对症下药。

3.有精湛的育人艺术

(1)因材施教，循循善诱，坚持正面教育，重视做好对后进学生的转化工作。

(2)言传身教，教学相长，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3)妥善处理学生中的各种问题，尊重学生人格。对学生不歧视、

不讽刺、不体罚或变相体罚。

4.有爱生如子的宽厚胸怀

(1)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2)把安全工作放在第一位，加强对学生饮食卫生、生理健康和交通安全的教育和督促。

(3)加强法制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

(4)关心爱护有心理障碍、生理缺陷和病残的学生。

5.有敬业奉献精神

(1)忠于教育事业，顾全大局，认真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

(2)恪尽职守，勤奋上进。

(3)教师之间团结互助，取长补短，共同进步。

(4)经常与家长联系，家长来访热情接待，争取家长密切配合教育学生，廉洁从教。

(5)不擅自向学生推销教辅资料及其它商品，不随意罚款罚物，不索要或接受学生、家长的财物及宴请，不搞“有偿家教”，不组织或参与校外的辅导，不私自在社会兼职。

6.有开拓创新意识

(1)认真学习前沿教育理论，锐意教改，不断创新。

(2)自觉开展教育教学交流研讨，积极尝试教育教学新模式。

(3)不断强化竞争和创优意识，着力打造教育教学品牌。

(三)推荐表彰

按中小学现岗在职在编教师数分配名额(见附件 2)。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由区教育局授予“丰南区文明教师”称号。对于 2023 年 7 月份参与撰写区教育局创城档案说明报告的干部、教师要优先考虑，杜绝随意性上报。

在此项工作中，成绩优异的个人由区教育局直接认定为“丰南区文明教师”(不占学校分配名额)。

三、区级基础教育管理先进个人的评选

(一)评选范围

从事九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管理工作的主管领导、班主任、团队干部。

(二)评选条件

从事基础基础管理工作 2 年以上，积极参与十星级班集体、十星级学生的管理和评价，务实创新，效果好，师生中有较高威望。基础基础管理经验在全区以上进行交流与推广的主管领导、班主任、团队干部优先参评。

(三)推荐表彰

按中小学现岗在职在编教师数分配名额(见附件 3)。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由区教育局授予“丰南区基础教育管理先进个人”称号。

在此项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教育局直接认定为“丰南区基础教育管理先进集体”和“丰南区基础教育管理先进个人”(不占学校分配名额)。

四、区级“控辍保学”先进个人的评选

(一)评选范围

在“控辍保学”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的干部、教师。重点是无流失班的班主任、教师。

(二)评选条件

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尤其注意厚爱学困生；在“控辍保学”以及“四级”管理台账建设中，做了大量耐心、细致和卓有成效的工作，努力不让一个学生掉队，工作成效显著。同时必须具备：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教师所任班级年巩固率必须达到100%。

(三)推荐表彰

按中小学现岗在职在编教师数分配名额(见附件4)。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由区教育局授予“丰南区控辍保学先进个人”称号。

在此项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教育局直接认定为“丰南区控辍保学先进集体”和“丰南区控辍保学先进个人”(不占学校分配名额)。

五、区级学籍管理先进个人的评选

(一)评选范围

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学籍管理专职人员或主管学籍管理工作的教育行政干部。

(二)评选条件

严格落实学籍管理政策，认真做好休学、转学、复学等相关手续，熟练准确利用电子学籍管理系统，不存在漏登、误登、迟登学籍现象。初中、小学在本年度星级评估中须获得“校园管理星”称号。

(三)推荐表彰

在符合上述评选条件的基础上，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含丰南特教)每校分别择优上报1名丰南区学籍管理先进个人。

在此项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教育局直接认定为“丰南区学籍管理先进集体”和“丰南区学籍管理先进个人”(不占学校分配名额)。

六、区级农民工子女无障碍入学先进个人的评选

(一)评选范围

初中、小学积极组织、协调、帮助农民工子女无障碍入学的干部教师。

(二)评选条件

积极宣传农民工子女入学优惠政策，心系农民工子女入学工作，为其入学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便捷服务，使农民工子女进得来、学得好。

(三)推荐表彰

按中小学现岗在职在编教师数分配名额(见附件5)。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由区教育局授予“丰南区农民工无障碍入学先进个人”

称号。无随迁子女入学的学校不必推荐。

在此项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教育局直接认定为“丰南区农民工无障碍入学先进集体”和“丰南区农民工无障碍入学先进个人”（不占学校分配名额）。

七、区级劳动教育先进个人的评选

(一)评选范围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组织开展或具体实施劳动教育且成绩突出的干部教师。

(二)评选条件

依托劳动教育课堂教学和劳动教育实践实践活动，不断强化学生的劳动意识，精心培养学生的劳动习惯，耐心传授劳动技能，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代表区教育局积极组织参加省市级劳动教育活动。

(三)推荐表彰

按中小学现岗在职在编教师数、幼儿园在校学生数分配名额(见附件6)。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由区教育局授予“丰南区劳动教育先进个人”称号。

岔河小学、宣庄小学、王兰庄学校代表区教育局参加唐山市劳动技能大赛优异成绩，东田庄学校代表区教育局参加唐山市劳动教育成果展效果显著，四所学校在劳动教育工作中表现突出，在中心校分配名额的基础上，各增加1个“丰南区劳动教育先进个人”名

额，不占分配名额。

在此项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教育局直接认定为“丰南区劳动教育先进集体”和“丰南区劳动教育先进个人”（不占学校分配名额）。

八、区级防治校园欺凌先进个人的评选

(一)评选范围

各中小学组织开展或具体实施防治校园欺凌工作且成绩突出的干部教师。

(二)评选条件

在防治校园欺凌工作中，积极组织对学生开展以防治校园欺凌远离人身伤害为主题的专题教育，在严肃校规校纪、优化校风、规范学生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建设平安和谐校园等工作中成效显著，没有发生过校园欺凌事件。

(三)推荐表彰

按中小学现岗在职在编教师数分配名额(见附件7)。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由区教育局授予“丰南区防治校园欺凌先进个人”称号。

在此项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教育局直接认定为“丰南区防治校园欺凌先进集体”和“丰南区防治校园欺凌先进个人”（不占学校分配名额）。

九、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向广大干部教师广泛宣传区

德育工作先进个人、文明教师、基础教育管理先进个人、控辍保学先进个人、学籍管理先进个人、农民工子女无障碍入学先进个人、劳动教育先进个人、防治校园欺凌先进个人等项荣誉的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把评选过程作为宣传和树立先进典型的过程，作为总结工作经验的过程。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民主评选，逐级申报，择优推荐的原则，使评选工作真正起到树立典型，激励先进，促进工作的作用。

2.评选工作要坚持公正、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各校在确定推荐人选后要将名单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方可向上推荐。

3.各单位要规范填写审批表及推荐名册，按照时间节点及时上报。申报区德育工作先进个人、文明教师、基础教育先进个人、控辍保学先进个人、学籍管理先进个人、农民工子女无障碍入学先进个人、劳动教育先进个人、防治校园欺凌先进个人等项荣誉的必须认真填写《审批表》(一式一份)。同时，由中心校(区直学校)逐项填好《推荐名册》一并上报。推荐名册 excel 电子表发至 jyk8196009@163.com ,纸质材料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前以中心校(区直学校)为单位报教育科。

附：1.区德育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2.区文明教师名额分配表

3.区基础教育管理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 4.区控辍保学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 5.区农民工子女无障碍入学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 6.区劳动教育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 7.区防治校园欺凌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 8.先进个人推荐名册
- 9.先进个人审批表

丰南区教育局

2024年1月19日

主题词：德育工作 先进个人 评选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印

(共印20份)